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地〔2023〕274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位于西坪镇百福村、西源村、西坪村、尧山村、内社村、盖竹村、宝潭村，龙涓乡玳堤村、福黎村，芦田镇鸿都村、芦田村、福岭村，虎邱镇湖西村、湖垵村、金榜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西坪镇百福村集体土地 14.4891 公顷，其中包括：

茶园 8.4497 公顷、乔木林地 2.6187 公顷、竹林地 0.6573 公顷、灌木林地 2.0560 公顷、其他林地 0.3652 公顷、果园 0.3062 公顷、农村道路 0.0334 公顷、河流水面 0.0026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2.6671 公顷属百福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茶园 0.9012 公顷、乔木林地 1.4434 公顷、竹林地 0.0018 公顷、灌木林地 0.1683 公顷、其他林地 0.0927 公顷、果园 0.0237 公顷、农村道路 0.0334 公顷、河流水面 0.0026 公顷。

拟征收西坪镇西源村集体土地 7.7966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4386 公顷、旱地 0.3292 公顷、果园 0.5672 公顷、茶园 4.9813 公顷、乔木林地 0.1368 公顷、竹林地 0.0007 公顷、其他林地 0.0452 公顷、其他草地 0.0742 公顷、农村道路 0.321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14 公顷、田坎 0.0817 公顷、村庄 0.8133 公顷、河流水面 0.0056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2.1253 公顷属西源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1874 公顷，旱地 0.0659 公顷，田坎 0.0397 公顷，茶园 0.8252 公顷、其他林地 0.0036 公顷，乔木林地 0.0403 公顷，其他草地 0.0742 公顷，果园 0.0461 公顷，竹林地 0.0003 公顷、村庄 0.5156 公顷、农村道路 0.3214 公顷、河流水面 0.0056 公顷。

拟征收西坪镇西坪村集体土地 5.7272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0834 公顷、旱地 0.0017 公顷、果园 0.0650 公顷、茶园 4.4993 公顷、乔木林地 0.3450 公顷、灌木林地 0.0631 公顷、其他林地 0.4014 公顷、农村道路 0.0763 公顷、田坎 0.0017 公顷、村庄 0.0808 公顷、其他草地 0.0999 公顷、河流水面 0.0096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0.6683 公顷属西坪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0131 公顷，田坎 0.0003 公顷，茶园 0.4743 公顷，乔木林地 0.0314 公顷，其他草地 0.0081 公

顷，灌木林地 0.0052 公顷，其他林地 0.0315 公顷，果园 0.0185 公顷，农村道路 0.0763 公顷，河流水面 0.0096 公顷。

拟征收西坪镇尧山村集体土地 8.1983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1482 公顷、旱地 0.0018 公顷、茶园 5.5854 公顷、乔木林地 0.0767 公顷、其他林地 2.0464 公顷、田坎 0.0291 公顷、果园 0.2706 公顷、河流水面 0.0401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0.3530 公顷属尧山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0048 公顷，田坎 0.0009 公顷，茶园 0.2428 公顷，乔木林地 0.0047 公顷，其他林地 0.0523 公顷，果园 0.0074 公顷，河流水面 0.0401 公顷。

拟征收西坪镇内社村集体土地 1.1214 公顷，其中包括：茶园 0.1614 公顷、果园 0.0001 公顷、乔木林地 0.7583 公顷、竹林地 0.1598 公顷、农村道路 0.0300 公顷、河流水面 0.0118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1.1214 公顷属内社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茶园 0.1614 公顷、果园 0.0001 公顷、乔木林地 0.7583 公顷、竹林地 0.1598 公顷、农村道路 0.0300 公顷、河流水面 0.0118 公顷。

拟征收西坪镇盖竹村集体土地 7.2145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0703 公顷、茶园 1.5390 公顷、乔木林地 4.0350 公顷、竹林地 1.2283 公顷、农村道路 0.0019 公顷、果园 0.2739 公顷、田坎 0.0128 公顷、河流水面 0.0533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0.4768 公顷属盖竹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0098 公顷、田坎 0.0016 公顷、茶园 0.1875 公顷、乔木林地 0.0621 公顷、竹林地 0.0793 公顷、果园 0.0813 公顷、农村道路 0.0019 公顷、河流水面 0.0533 公顷。

拟征收西坪镇宝潭村集体土地 6.0236 公顷，其中包括：茶

园 5.7685 公顷、乔木林地 0.1300 公顷、其他林地 0.0687 公顷、农村道路 0.0512 公顷、河流水面 0.0052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5.2173 公顷属宝潭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茶园 4.9622 公顷，乔木林地 0.1300 公顷，其他林地 0.0687 公顷，农村道路 0.0512 公顷，河流水面 0.0052 公顷。

拟征收龙涓乡玳堤村集体土地 19.9117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3.3535 公顷，旱地 0.2668 公顷，田坎 0.5765 公顷，果园 0.9941 公顷，茶园 11.2036 公顷，乔木林地 1.0292 公顷，竹林地 0.9573 公顷，其他林地 0.4026 公顷，农村道路 0.247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10 公顷，其他草地 0.1216 公顷，村庄 0.5711 公顷，公路用地 0.1311 公顷，河流水面 0.0354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4.3326 公顷属玳堤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4923 公顷、旱地 0.0190 公顷、田坎 0.0536 公顷、果园 0.5087 公顷、茶园 1.6089 公顷、乔木林地 0.7510 公顷、竹林地 0.1640 公顷、其他林地 0.3167 公顷、农村道路 0.247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03 公顷、公路用地 0.1311 公顷、其他草地 0.0037 公顷、河流水面 0.0354 公顷。

拟征收龙涓乡福黎村集体土地 1.1831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1.0017 公顷，田坎 0.1622 公顷，茶园 0.0083 公顷，农村道路 0.0068 公顷，河流水面 0.0041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0.0144 公顷属福黎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0031 公顷、田坎 0.0004 公顷、农村道路 0.0068 公顷、河流水面 0.0041 公顷。

拟征收芦田镇鸿都村集体土地 17.7724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5135 公顷，旱地 0.1473 公顷，田坎 0.1725 公顷，果园 0.8425 公顷，茶园 9.7977 公顷，乔木林地 3.2634 公顷，竹林

地 0.6297 公顷，其他林地 2.3050 公顷，农村道路 0.0643 公顷，河流水面 0.0365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11.7010 公顷属鸿都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4666 公顷，旱地 0.1473 公顷，田坎 0.1567 公顷，果园 0.7936 公顷，茶园 4.0686 公顷，乔木林地 3.2263 公顷，竹林地 0.4486 公顷，其他林地 2.2925 公顷，农村道路 0.0643 公顷，河流水面 0.0365 公顷。

拟征收芦田镇芦田村集体土地 9.0480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0404 公顷，田坎 0.0052 公顷，果园 0.1366 公顷，茶园 6.6149 公顷，乔木林地 1.6975 公顷，竹林地 0.0414 公顷，其他林地 0.4053 公顷，农村道路 0.0826 公顷，河流水面 0.0241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6.0604 公顷属芦田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0404 公顷，田坎 0.0052 公顷，果园 0.1139 公顷，茶园 3.7966 公顷，乔木林地 1.6299 公顷，竹林地 0.0407 公顷，其他林地 0.3270 公顷，农村道路 0.0826 公顷，河流水面 0.0241 公顷。

拟征收芦田镇福岭村集体土地 7.7015 公顷，其中包括：茶园 0.4447 公顷，乔木林地 7.2433 公顷，河流水面 0.0135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0.0434 公顷属福岭村集体所有，且未发包到户。具体包括：茶园 0.0032 公顷，乔木林地 0.0267 公顷，河流水面 0.0135 公顷。

拟征收虎邱镇湖坵村集体土地 5.3326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3009 公顷、旱地 0.0098 公顷、果园 0.4118 公顷、茶园 2.8330 公顷、其他林地 0.3448 公顷、农村道路 0.0691 公顷、田坎 0.0515 公顷、其他草地 0.0545 公顷、村庄 0.1189 公顷、公路用地 1.1383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1.5542 公顷属湖坵

村集体所有，且未分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0294 公顷、田坎 0.0032 公顷、茶园 0.1566 公顷、果园 0.123 公顷、农村道路 0.0691 公顷、其他草地 0.0245 公顷、其他林地 0.0101 公顷、公路用地 1.1383 公顷。

拟征收虎邱镇湖西村集体土地 7.2116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1.9528 公顷、果园 0.5455 公顷、茶园 3.0543 公顷、其他林地 0.7122 公顷、农村道路 0.133 公顷、沟渠 0.0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89 公顷、田坎 0.2697 公顷、其他草地 0.0366 公顷、村庄 0.2375 公顷、公路用地 0.2311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有 0.7262 公顷属湖西村集体所有，且未分包到户。具体包括：水田 0.0155 公顷、田坎 0.0020 公顷、茶园 0.1299 公顷、沟渠 0.0300 公顷、农村道路 0.1330 公顷、其他草地 0.0291 公顷、其他林地 0.0009 公顷、果园 0.0495 公顷、村庄 0.1052 公顷、公路用地 0.2311 公顷。

拟征收虎邱镇金榜村集体土地 0.0085 公顷，其中包括：水田 0.0071 公顷、田坎 0.0014 公顷，全部发包到户。

三、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西坪镇百福村、西源村、西坪村、尧山村、内社村、盖竹村、宝潭村，龙涓乡玳堤村、福黎村，芦田镇鸿

都村、芦田村、福岭村，虎邱镇湖西村、湖垵村、金榜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皆为 59.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除耕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 0.48，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06。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综〔2023〕92 号）执行。房屋拆迁由西坪镇人民政府、龙涓乡人民政府、芦田镇人民政府和虎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G358 线安溪虎邱至龙涓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综〔2023〕92 号）补偿安置。

2. 本次征地需农业安置人口 7740 人（其中劳动人口 3873 人），采取货币补偿等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安政综〔2009〕156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西坪镇人民政府、龙涓乡人民政府、芦田镇人民政府和虎邱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西坪镇人民政府、龙涓乡人民政府、芦田镇人民政府和虎邱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公开发布）